

附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场规则

1. 考试当日，考生必须在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

2. 考生入场须持《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所持上述身份证件上不一致者，不得参加考试。禁止在《准考证》上书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

3.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计算器、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拍摄、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4. 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并将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

5. 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后，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等）。

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

7.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

8. 考生笔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如遇特殊原因，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考点。

9. 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反映。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10.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禁止考生在答题卡上使用修正带、修正液。

11.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12.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如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